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国都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苑东生物员工资管计划”)。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44.44元/股(不含44.4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4.44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4.44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14日14:57:47.937(不含14:57:47.93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4.4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14:57:47.937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59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58,6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后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和4,583,48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中标称为“高”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3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8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13,500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5. 本次发行价格44.3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0.64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平均水平,但仍存在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6. 本次发行价格为44.3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0年8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7.65倍。

本次发行价格44.3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0.6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至2020年8月14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6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584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国都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3,009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8月19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实施。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苑东生物员工资管计划”)。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

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高于44.44元/股(不含44.4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4.44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4.44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14日14:57:47.937(不含14:57:47.93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4.4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14:57:47.937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59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58,6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后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和4,583,48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3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8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 本次发行价格44.3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0.64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平均水平,但仍存在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6. 本次发行价格为44.3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0年8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7.65倍。

本次发行价格44.3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0.6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至2020年8月14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苑东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针对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中信证券和国都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关联董事王颖、张大明、袁明旭、熊瀚德、陈晓琦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
2020年6月1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3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次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2020年第38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同意苑东生物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苑东生物员工资管计划”)等2名战略投资者。前述2名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初始共参与本次配售的2名战略投资者合计4,513,500股。

根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初始共参与本次配售的2名战略投资者合计4,513,500股。

联席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158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关联董事王颖、张大明、袁明旭、熊瀚德、陈晓琦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
2020年6月1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3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次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2020年第38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同意苑东生物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中文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的委托,作为中信证券、国都证券主承销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或“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为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资料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及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

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事实。

3. 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与法律问题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资料提供与本所律师的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以下简称“中信投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为“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苑东生物资管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090,000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为120,090,000股。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为4,513,500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其中,中信证券参与战略配售认购不超过1,504,5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0%;苑东生物资管计划认购不超过3,009,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业务指引》最终确定。

(一)中信投资
1. 基本信息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2. 苑东生物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募集资金规模:13,56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中信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苑东生物资管计划
1. 董事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2. 苑东生物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募集资金规模:13,56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中信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苑东生物资管计划
1. 董事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2. 苑东生物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募集资金规模:13,56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中信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苑东生物资管计划
1. 董事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2. 苑东生物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募集资金规模:13,56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中信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苑东生物资管计划
1. 董事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2. 苑东生物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募集资金规模:13,56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中信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苑东生物资管计划
1. 董事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2. 苑东生物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募集资金规模:13,56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中信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苑东生物资管计划
1. 董事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2. 苑东生物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募集资金规模:13,56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中信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苑东生物资管计划
1. 董事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2. 苑东生物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募集资金规模:13,56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中信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苑东生物资管计划
1. 董事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2. 苑东生物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募集资金规模:13,56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中信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苑东生物资管计划
1. 董事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2. 苑东生物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募集资金规模:13,56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中信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一)苑东生物资管计划
1. 董事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2. 苑东生物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募集资金规模:13,56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中信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二)苑东生物资管计划
1. 董事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2. 苑东生物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募集资金规模:13,56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中信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苑东生物资管计划
1. 董事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2. 苑东生物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募集资金规模:13,56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中信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苑东生物资管计划
1. 董事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2. 苑东生物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募集资金规模:13,56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中信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五)苑东生物资管计划
1. 董事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2. 苑东生物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募集资金规模:13,56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中信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六)苑东生物资管计划
1. 董事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2. 苑东生物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募集资金规模:13,56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中信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七)苑东生物资管计划
1. 董事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